

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相政办〔2015〕104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区应急信息 报送工作的通知

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开发区、高铁新城、度假区管委会，区生态园区管委会，区政府各办、局，各直属事业单位（公司），各垂直管理部门：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区应急信息报送工作，确保突发公共事件信息畅通、处置高效，根据国务院、省、市应急办相关文件和通知要求，各地、各部门要严格按照《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全市政府系统值守应急工作的通知》（苏府办〔2011〕83号）要求，进一步高度重视，提高标准、强化时效，切实做好新形势下重特大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工作。

一、报告的范围和内容

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全市政府系统值守应急工作的通知》（苏府办〔2011〕83号）要求：凡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重大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生态环境破坏和严重社会危害，危及公共安全的紧急事件，值守应急人员应立即向主管领导和上级值守应急部门报告。报告内容主要包括：突发事件性质、时间、地点、程度（影响），起因、已采取的先期措施、可能造成的危害，处置建议、要求帮助解决的问题等。

根据苏州市应急工作会议要求，发生下列情况的，也要迅速报送相关应急信息。

1. 发生安全生产死亡事故的；
2. 发生我区人员至市级以上政府集体（30人及以上）上访事件的；
3. 发生10人以上食物中毒事件的；
4. 发生有人员伤亡的爆炸事故的；
5. 交通事故，致使一死三伤或以上的；
6. 发生涉及少数民族、影响较大、有社会稳定隐患的事件的。

二、报送要求

1. 要提高信息报告的时效性。重大突发事件发生后，要尽快掌握情况，根据国务院及省、市应急办新的要求，各地、各部门要力争在20分钟内向区政府办公室电话报告、40分钟内向区政府办书面报告。

2. 要增强信息报告的主动性。获知突发事件线索后，要及时主动调查核实，对达到报送标准的情况，以及社会关注的热点、

焦点问题，要加强分析研判，不拘分级标准和信息报告相关规定，立即电话报告，同时抓紧上报书面信息。在处置过程中，要密切跟踪事态进展，全面掌握相关情况，继续做好续报工作。处置结束后，要及时终报。同时，要加大与应急管理工作相关信息的报送力度，对于涉及本地、本部门的重要工作部署要主动报送工作信息。

三、责任追究

对因信息迟报、漏报、瞒报，造成重大影响或严重后果的，要对有关责任单位和直接责任人进行通报批评。后果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要依法追究第一责任人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节假日及夜间区委、区政府总值班电话：85181010，传真：85181048

工作日区政府办白天信息报送电话：85181133、85181102，传真：85181103。

联系人：区政府办 陈正根 85181107，手机：13962162103
 区政府办 李晓阳 85181133，手机：13814867155

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11月2日